

三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4-XZJQ-C2023-0002



项目名称: 睢宁县 2023-2025 年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测合一”测绘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项目名称：睢宁县 2023-2025 年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睢宁县 2023-2025 年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项目（三标段）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睢宁县 2023-2025 年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测合一”测绘服务项目（三标段）进行测绘服务编制成果文件，并支付调查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徐州市睢宁县金城街道、庆安镇、官山镇、岚山镇、李集镇、桃园镇辖属范围内开展 2023-2025 年度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测绘服务工作，具体包含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拨地测量、地籍调查等技术服务工作，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选址测绘：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提供现状地形图，用于项目前期用地许可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内容：地形测量、编绘用地红线图等。工作方法：利用地形图为底图，叠加用地范围线、规划道路红线、绿线等规划要素，并标明用地面积和界址点坐标形成用地红线图。

土地勘测定界：对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及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测绘，为主管部门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工作内容：外业踏勘调绘、地类分析、用地面积计算、勘测定界成果编制等。工作方法：收集已有测绘、规划、用地等成果资料，现场踏勘，编制技术方案，实地调查权属和地类，内业进行坐标转换和简化红线，对红线地类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各土地分类面积表，编制勘测定界图，编写勘测定界报告。

拨地测量：把规划用地红线图上的规划条件点标示至实地，并设置用地桩点，在实地放样出建设用地的边界线，使建设用地边界线与规划红线保持正确的相对关系。根据主管部门划定的用地红线，在实地放样出建设用地的边界线，为用地单位现场施工给出用地红线范围。工作内容：资料收集整理、平面控制测量、实地放样和校核等。工作方法：在前期准备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坐标采集、数据导入，现场实地放样定桩，经校核后提供拨地测量记录表及附图。

地籍调查：为满足土地登记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的方法，查清每一宗土地的位置、权属、界线、数量、用途和等级等基本情况，并以图、簿表示，为土地登记、核发证书提供依据。工作内容：现场指界、标定宗地界址、绘制宗地草图、调查土地用途和等级、填写地籍调查表、地籍测量、地籍勘丈、绘制地籍图。工作方法：对宗地权属来源及其所在位置、界址、数量、用途和等级等情况调查。即在现场查实、查清相邻权属单位的权属关系，通过现场认定和标定土地权属界址点、线位置，调查土地用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测绘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本项目基础资料；
- (2) 本项目的其他技术资料。

2、提供合作人员：

- (1) 由甲方指定 1 名人员参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 (2) 由甲方指定 1 名负责人负责协调工作。

3、提供工作条件：

- (1) 踏勘项目现场。

第三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其它：

1、结算方式

(1) 实际工作量（宗/公顷/公里）按宗结算，单价以最高限价*成交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为准，不得调整，最高限价为：选址测绘：3600 元/公里人民币；土地勘测定界：2000 元/公顷人民币（单宗最高不超过 8 万元人民币）；拨地测量：1800 元/宗人民币；地籍调查：1000 元/公顷人民币（单宗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2) 项目实际转征收、供地时因红线调整等因素造成项目界址发生变化需重新勘测的，如面积增加的，按增加后的宗地面积结算；如面积减少变化在 10%

之内的，按中标价上浮 10% 结算；如系分割供地的，则按分割后的宗地面积按宗结算；如红线未变化，仅调整勘界报告日期的，中标必须提供无偿服务。

(3) 合同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报价应包含人员、服务、调查费、测量费、埋桩费、调查分析费、成果编制费、方案编制、专用工具、专用设备、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和保险法规，为中标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为本项目所有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属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购买社会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及意外伤害保险。否则造成的劳务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合同价款支付

(1)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采购人分期支付给中标人，每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进行当期结算，当期结算价款以双方核实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2)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前十个工作日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3)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手续即视为履约，因财政核拨时间超出支付期限，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选址测绘：

(1) 选址测绘报告。主要包括：封面、目录、测绘责任人、测绘说明、控制点坐标成果表、选址红线图、现场照片等。

(2) 相关电子数据。

2、土地勘测定界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主要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表、勘测定界图、界址点成果表、建设拟征（占）

地土地分类面积情况表、建设拟征（占）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建设用地审批电子报盘、现场照片等。

（2）相关电子数据

3、拨地测量

（1）拨地测量报告。主要包括、目录、测绘责任人、测绘说明、拨地测量坐标成果表、拨地测量图、设计、实测边长检核统计表、设计、实测坐标检核统计表、现场照片等。

（2）相关电子数据。

4、地籍调查

（1）权籍测量报告。

（2）不动产权籍登记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3）相关电子数据。

5、数据成果核查与验收。中标方提交项目成果后，采购人按要求对数据进行核查与公示，公示期间对数据有异议的，中标方应予以答复，确有错误的，应当更正。

第五条 安全和保密

1、乙方在调查项目服务期间必须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甲乙双方在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将涉及对方的技术成果在非商业用途时使用。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对各自所获取的对方任何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4、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负责人负责提供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负责与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

(2)乙方负责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测绘服务并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服务要求

1、对甲方委托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项目,单宗地块1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成果资料;面积较大、情况复杂的,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成果资料;对于政府重点工程或紧急任务,在0.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成果资料。对项目涉及的选址测绘、拨地定桩、权籍调查等服务,己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开展。

2、项目若因有关方未提供相关数据、项目界线发生调整或者村社、村民配合原因致使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推迟或者延误,则实施方完成时间顺延。

3、中标方对所承担任务承诺24小时电话和网络服务,重大事件或电话、网络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方必须在3小时之内派人到现场;中标方必须在24小时内对招标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

4、中标方须提供不低于1名人员的驻场服务,并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此外,还包括保障服务和配合采购人接受验收服务等。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在承接业务时须按委托单位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符合委托单位要求的成果资料,因被委托单位原因不能及时出具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按当期结算金额的1.25%每天进行处罚。连续超过15天的,委托单位可中止本次合同,已提供的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的50%进行结算。

2、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出具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对提交的资料应尽量保证一次性通过委托单位审批验收。对委托单位的修改意见必须及时修改到位,后续阶段提交成果相应顺延,直至达到委托单位审核通

过为止。如修改三次还未通过审批验收的，委托单位可中止本次合同，已提供的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的 50%进行结算。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驻场服务或驻场期间未到岗的（作息时间与采购方作息时间一致），按当期结算金额的 1.25%每天进行罚款；每个付款周期内超过 30 天的未到岗的，委托单位可中止本次合同，已提供的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的 50%进行结算。

4、乙方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期、服务质量等原因被委托单位中止合同的，甲方保留清除出睢宁县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库的权利。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住所：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 5 楼

乙方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8 幢

邮政编码：221200

邮政编码：210018

联系人：李天佑

联系人：

电 话：13585382773

电 话：025-8558110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3010310191001451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3.17

签订时间：2023.3.17

签订地点：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 5 楼

签订地点：